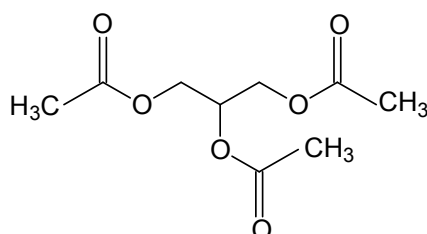


§ 15007

三乙酸甘油酯

Triacetin (Glyceryl Triacetate)



分子式： $C_9H_{14}O_6$

分子量：218.21

1. 含 量：本品所含 $C_9H_{14}O_6$ 以無水基準計，應在 98.5% 以上。
2. 外觀及性狀：本品為無色，略具油脂氣味及苦味、微油性液體。
3. 鑑 別：
 - (1) 本品微溶於水，可與乙醇、乙醚及氯仿混合。
 - (2) 取本品數滴，置入含有硫酸氫鉀(potassium bisulfate)約 0.5 g 之試管中，加熱後，應產生丙烯醛(acrolein)之刺激性氣體。
 - (3) 本品依含量測定所配製之溶液，應呈一般鑑別試驗法(附錄 A-17)中醋酸鹽之反應。
4. 水分含量：取本品約 1.0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費氏水分測定直接滴定法(附錄 A-14) 測定之，其所含水分應在 1.0 % 以下。
5. 折 射 率：取本品約 1.0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折光率測定法(附錄 A-10)測定之，其折射率應為 1.429~1.431 (25 °C)。
6. 比 重：取本品約 1.0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比重測定法(附錄 A-9)測定之，其比重應為 1.154~1.158。
7. 蒸 餾 範 圍：取本品約 1.0 g，精確稱定，按照沸騰溫度及蒸餾範圍測定法(附錄 A-27) 測定之，其蒸餾範圍應為 258~270°C。
8. 硫酸化灰分：取本品 2.0 g，置於已知重量之 50~100 mL 白金皿中，按照熾灼殘渣檢查法(附錄 A-4)檢查之，但熾灼溫度為 $800 \pm 25^\circ\text{C}$ ，其遺留殘渣不得超過 0.02%。
9. 酸 度：精確稱取本品 25 g，以經中和之乙醇 50 mL 稀釋，加酚酞試液 5 滴，以 0.02 N 氫氧化鈉液滴定至呈粉紅色之消耗量應不超過 1 mL。
10. 不飽和化合物：量取本品 10 mL，置於有玻璃塞之試管中，逐滴加入含溴之四氯化碳溶液(1→100)，至呈持續性黃色。置於暗處 18 小時後，不得有混濁或沉澱產生。
11. 重 金 屬：取本品 2.0 g，按照重金屬檢查第 I 法(附錄 A-7)檢查之，其所含重金屬(以 Pb 計)應在 10 ppm 以下。
12. 含 量 測 定：取本品約 1 g，精確稱定，置於一耐壓瓶中，加 1N 氫氧化鉀溶液 25 mL 及異丙醇 15 mL，蓋上瓶蓋，以帆布袋安全地包縛。將耐壓

99 年 11 月 30 日署授食字第 0991903909 號公告訂定

102 年 9 月 4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290 號公告修正

瓶置於 $98\pm 2^{\circ}\text{C}$ 之水浴中，使水浴之水面正好蓋住耐壓瓶內之液面，加熱 1 小時後，取出耐壓瓶，冷卻至室溫，鬆開袋子，打開瓶蓋，釋出壓力，移開袋子。以酚酞試液 6~8 滴為指示劑，用 0.5N 硫酸液滴定至粉紅色消失，另作一空白試驗校正之，每 mL 之 0.5N 硫酸液相當於 36.37 mg 之 $\text{C}_9\text{H}_{14}\text{O}_6$ 。

99 年 11 月 30 日署授食字第 0991903909 號公告訂定
102 年 9 月 4 日部授食字第 1021950290 號公告修正